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

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景嘉合创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景嘉合创	是	4,612,500	30.75%	0.88%	2022 年 4 月 13 日	2025 年 4 月 9 日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4,272,500	28.48%	0.82%	2022 年 4 月 13 日	2025 年 4 月 11 日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喻丽丽	133,450,847	25.54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曾万辉	18,457,347	3.53%	4,300,000	23.30%	0.82%	0	0%	0	0%
景嘉合创	15,000,000	2.87%	9,225,000	61.50%	1.77%	0	0%	0	0%
合计	166,908,194	31.94%	13,525,000	8.10%	2.59%	0	0%	0	0%

注：上述情况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公司总股本按最新的总股本 522,619,223 股计算。

景嘉合创基于自身财务安排，对前期已质押股份部分办理解除质押业务，景嘉合创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、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